

中国国检测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建筑用玻璃产品执行平板玻璃新版标准和调整部分强制性认证证书范围的通知

各强制性产品认证获证企业：

建筑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夹层玻璃（含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建筑（安全）中空玻璃产品强制性认证相关的 GB 11614-2022《平板玻璃》（以下简称“新版标准”）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发布，将于 2023 年 8 月 1 日实施并替代 GB 11614-2009（以下简称“旧版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的规定，不符合强制性标准的产品、服务，不得生产、销售、进口或者提供。

为保证《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 安全玻璃》（CNCA-C13-01：2014）的有效实施，依据国家认监委 2012 年第 4 号公告等规范文件的规定，现将有关实施要求通知如下：

一、涉及 CCC 的新版标准修订主要内容

（一）新版标准 5.4.1 中明确规定“平板玻璃的常用厚度规格为 2mm、3mm、4mm、5mm、6mm、8mm、10mm、12mm、15mm、19mm、22mm、25mm，厚度应在产品合格证明文件中明示。不应生产常用厚度规格以外的产品。当平板玻璃用于建筑用玻

璃领域以外，如信息产业、光伏、交通工具、家电等其他领域并对厚度有特殊要求时，可以生产常用厚度以外的产品，应在合同等文件中对产品厚度做出约定和明示。”

(二) 新版标准 5.4.2 对平板玻璃的厚度偏差等项目做出了新要求。

二、新版标准实施方案

1. 对建筑领域使用的安全玻璃产品不再受理常用厚度规格以外（以下简称非标厚度）的认证申请。

2. 对建筑用钢化玻璃 CCC 证书，我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含有如 4.5mm、4.7mm 等非标厚度的证书附件进行删减处置，换发相应证书附件。

3. 对建筑用夹层玻璃（含建筑用钢化夹层玻璃）CCC 证书，我司将于 2023 年 7 月 1 日起，对产品名称和系列规格型号中由非标厚度组成的最小总公称厚度，采用邻近较厚的常用厚度进行替代，换发证书。

4. 对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CCC 证书不做更换，但企业自 2023 年 8 月 1 日起，不得出厂、销售由非标厚度单片安全玻璃构成的建筑（安全）中空玻璃。

5. 光伏组件封装用钢化玻璃、建筑用太阳能光伏夹层玻璃 CCC 证书不做更换。

各获证企业应按本通知的要求，做好标准过渡期的安排。对于执行实施方案确实存在困难的，应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



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我司，但相关证书的调整最迟不能迟于
2023年7月31日。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左辉霞、张京玲 010-51167396

付淑英、雷丛瑄 010-51167395

中国检测试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